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合规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 2024

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能够结合法律法规的修订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施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不定期对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现场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结构合理，财务流程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经营成果、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产流失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 2024 年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认为：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九）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内部控制文件，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度内组织修订相关内控制度，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诚信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监督职责，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内控、审计、关联交易、财务预算等方面的议案、报告，全面监督涉及财务风险事项，掌握公司治理情况。

（二）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工作机制的联动，掌握重大事项的风险评估及相关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切实管控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督促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确保职能平稳过渡。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当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做好职能过渡工作，全力支持审计委员会履职，更好地发挥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